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之目標公司**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於目標集團物業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落實。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1,000,000元，其按以下方式償付：(i)人民幣50,000,000元以現金作為可退還訂金支付；及(ii)人民幣351,000,000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835,714,284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

根據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發行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51,000,000元（即代價之餘額）之代價股份予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及／或其指定人士。

於完成日期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提升股東長遠價值及使業務多元化發展。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